

京师 道德教育论丛
JINGSHI DAODE JIAOYU LUNCONG

丛书主编：戚万学

正面教育论

ZHENGMIAN JIAOYULUN



本书以讨论学校教育中的正面教育原则的应有之义为主旨，试图论证假丑恶的正面教育意义，以为当前中国的学校教育困境探寻出路。作者以人的生物环境为喻，倡导一种将人置于“有菌”的自然环境下的教育，通过“有菌”状态的刺激而形成人的免疫力，这是十分有价值的学校教育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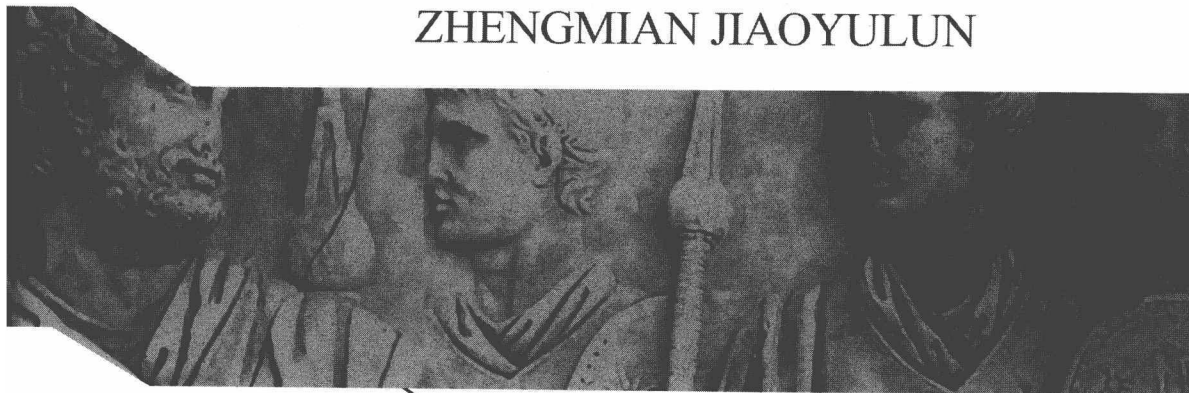
林海亮 ■ 著

京師 道德教育论丛
JINGSHI DẠO DÉ JIAO YU LUN CONG

丛书主编：戚万学

正面教育论

ZHENGMIAN JIAOYULUN



林海亮 ■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正面教育论 / 林海亮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11

(京师道德教育论丛)

ISBN 978-7-303-13362-8

I. ①正… II. ①林… III. ①正面教育—研究
IV. ①G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596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3
字 数: 21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陈红艳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 序

道德教育的基本意义在于增进人的道德自由，培育人的道德智慧，提升人的道德福祉，前辈哲人无不为此孜孜以求，铢积寸累。然而随着现代性对古典心性的拆解，道德相对主义、道德虚无主义将道德本真撕裂为碎片，人类如何在此种精神境遇中重新建构德福一致的价值体系成为当前道德哲学乃至道德教育哲学最为核心的思想主题。一方面，道德是否可教的本体论难题亟待答复，另一方面，物质主义、功利主义的道德教育理念与制度构成也需要进一步的理性反思。而且，道德教育已经不再仅仅作为学校的一种职能，而是关涉由现代性催生的诸多争执。作为学校的一种职能，学校道德教育的原则与方法需要得到系统地反思与批判；作为解决现代性争执的可能方案，学校道德教育则需要提出新的改进策略，以引领社会风气的健康发展。学校道德教育能否应对价值多元与价值消解的挑战，并自觉参与现代性的道德救赎，已经成为学校道德教育的必然担当。

面对“古今之争”的精神张力，中国博大精深的传统道德文化已经不再仅仅作为一种历史资源，它所诉诸的人心秩序与道德制度建构业已成为当前现代性拯救的一个思想方案。古典心性与现代性的相遇构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巨大“文本”，为此所有有志于道德教育的思想者必须提出具有足够容量的思想框架，以应对经典重释与时代命题的双重挑战。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道德教育正遭遇着理论与实践的严峻挑战。文化的多元奔放，各种社会思潮的奔涌激荡，相对主义的不断蔓延，传统道德文化的时代承续，异域道德思想的民族转化，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与解决不仅关涉着当前道德教育能否摆脱困境，而且尤为重要的是关系到 21 世纪中国社会的道德前景和道德格局。

无论是令人担忧的社会道德生活状况，还是道德教育自身发展面临的窘境，抑或理论之独有魅力的吸引，都催逼着我们在这一领域去做新的探索，新的构思。正是基于我国道德教育研究之上述问题的焦虑，也源于对学术本

身的热情以及理性的真诚，才有了本套丛书的筹谋与勘定。本套丛书不惮以探询当代道德教育拯救之道作为自己理论上的努力，以图澄清当代道德教育之流弊、根源及改进之道，以用作对我们思考道德教育之深层问题的某种提示。面对层出不穷的道德教育问题，我们基于何种立场，采用何种方式探寻道德教育可持续发展的路径选择，不仅关涉我们以何种姿态来寻绎道德教育的时代意蕴，与时俱进地推进道德教育，而且对整个教育领域的改革和纵深发展，也将产生某种积极的影响。

由是，本套丛书的出版怀抱着这样一种实践追求：其意并非在于造就体系凿凿之道德教育理论，而在于以较为多元的视野重新审视道德教育研究的若干基本问题，追究道德教育之本然与应然，表达我们对道德教育的个体性见解。所以，编录诸文既有道德教育哲学的澄明思辨，亦有道德教育实践方法的理论考证；既涉及我国道德教育的古典气质，亦关注我国道德教育的现代性格。我们旨在通过不同风格、不同角度的较高学术性论辩，拷问道德教育何以以及如何直击受教育者心灵的真谛。本套丛书亦秉持着这样一种理论情怀：以历史、逻辑、现实的对比论证为切入点，以反映目前国内道德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动我国道德教育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为宗旨，以充分的理论自觉，反映道德教育的新论点，着重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发展中诸多困惑的澄明，开阔视野，启迪思路，激发学界审思与建构道德教育理论的热忱，创生符合道德教育本义而又适合中国国情的道德教育理论及其实践。

本套丛书收录了八本专著（按拼音排序）：陈萍的《学校教育“新民德”的百年历程》、冯永刚的《制度道德教育论》、林海亮的《正面教育论》、刘丙元的《当代道德教育的价值危机与真实回归》、冉玉霞的《学校教育中的惩罚与学生发展》、唐爱民的《道德教育范畴论》、谭维智的《庄子道德教育减法思想》、叶飞的《现代性视域下的儒家德育》。每本专著的作者均为专事道德教育研究的青年才俊，有的业已在学界崭露头角，或在同仁中获得了某种认可。丛书的每一本著作均为作者在经历专门的学术训练与辛苦劳作后撰写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精修而成，均为道德教育某一领域或某一问题上的开拓、创新之作。诸才俊年轻敢为，葆有理论上的热情与勇气，大胆创新，观点犀利，才华初露，尽显青年学者们潜心道德教育研究事业的独特情怀；同时亦饱含学术上的尊重与虔诚，论证严谨，逻辑缜密，展示着徜徉道德教育研究这一艰深领域的理论魅力。当然，亦因年轻，恐不乏稚嫩，借本套丛书刊行

求教于专家、同仁，以得改进与鞭策。我们相信并期待，本套丛书对促进我国道德教育科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丰富道德教育研究的论域，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套丛书的顺利出版，得益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方人士的鼎力相助，策划编辑郭兴举博士更是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其认真负责的态度和辛勤的劳动为书稿增色颇多，在此一并表达我们真诚的谢意。

戚万学

2011年8月19日

于泉城·济南 谨识

导 论

正面教育原则是得到教育者普遍认可并实施的教育原则之一。“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的教育原则。”^①

正面教育原则落实到教育实践中，就是正面教育。正面教育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学生缺乏知识和阅历、道德判断能力差、心智不成熟、对反面现象的免疫力弱，教育者要通过正面引导、循循善诱，使学生明辨是非。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青少年心地纯洁，正在学习做人，对许多社会问题、人际关系知之不多，需要对其讲明。”所以，教师要“用摆事实、讲道理、循循善诱的办法，提高学生认识，教给正确的思想观点和方法，形成正确的是非观念，杜绝不良行为的发生。学生即使沾染了不良习气，一时失足犯了严重错误，也要坚持说服教育，启发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② 这是

①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1984年5月4日)，参见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0)，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178。

② 胡守菜，德育原理(修订本)，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129。

所有教育者和教育研究者的共识。^① 相类似的观点，在相关的政府文件中也都得到了支持。

一、片面理解的“正面教育原则”

从已有的研究著作及教育实践来看，教育者对正面教育原则的理解是片面的。教育者普遍认为，从教育内容来看，正面教育就是以真善美为内容的教育，即真善美教育。或者说，只有对学生进行真善美教育才是落实正面教育原则。

这种理解可以从政府的教育文件中得到印证。教育部 1986 年 5 月颁布的《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指出，坚持正面教育原则就是“要积极诱导，充分运用榜样的力量，用革命前辈和英雄模范人物的事迹以及学生中的好人好事教育学生”。^② 教育部 1988 年 8 月 10 日颁布的《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指出，班主任工作要坚持“正面教育，启发诱导”，也就是“对学生要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充分发挥榜样的作用。力戒简单粗暴。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③ 教育部 1993 年 3 月 26 日颁布的《小学德育纲要》指出，小学德育要“坚持正面教育”，就是“要对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正面教育，坚持正面启发，积极诱导，使学生掌握正确的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标准，调动学生的积极因素；对缺点较多的学生更要鼓励他们积极向上，坚持以表扬为主；对学生的缺点和错误要给予批评并指出努力方向，但要注意防止简单粗暴，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④

我国教育研究者也基本上持同样的观点。余光认为“正面教育是指在内容

① 例如，班华在《教育学》(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4 版，276 页)、郭文安在《教育学(新编本)》(王道俊、王汉澜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版，379 页)都表达了同样的认识。班华指出，正面教育原则是符合青少年思想品德发展规律的：“青少年正处在世界观形成时期，他们的知识经验少，是非(判断)能力差，因此要着重正面引导；他们朝气蓬勃，积极向上，对他们的正面教育也容易被接受。”郭文安认为“青少年学生积极向上，有自尊心、荣誉感。但往往有孩子气，幼稚、不懂事，不能正确认识社会和人生问题。教师要给以启示、指点，使他放眼社会、懂事明理，从幼稚中醒悟，关心他人、祖国和世界，树立自己的理想”。

② 瞿葆奎. 教育学文集(德育).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173—182.

③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0).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774.

④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3491.

上多用积极的正面的事实和道理、良好的榜样来教育学生，使其明辨是非好坏。在方法上，强调循循善诱，以理服人，使之心悦诚服，自觉接受教育，把教育要求转化为学生的自我要求”。^① 班华认为正面教育应该做到以下几点：“首先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去教育学生，摆事实、讲道理，提高思想认识，提高自觉性。第二，要用英雄的榜样教育学生，也要在学生中树立榜样，表彰先进，供大家学习。第三，教育者注意自己的示范作用，积极地影响学生。……第五，教育方法上坚持以表扬为主，批评为辅。对集体和个人的进步要多表扬，体现以正面引导为主的精神。但正面引导不排斥纪律约束，对违反纪律者，应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批评与处分，同时坚持以理服人，分析缺点、错误产生的原因、后果，提出改正的办法，指明前进的方向。这样，在执行制度与纪律的时候，伴之以说服教育，就使批评、处分成为教育的手段。”^② 郭文安指出，“在他们（学生——引注）的成长过程中，要坚持正面教育，对他们表现的积极性和微小进步，都要注意肯定，多加赞许、表扬和激励，引导他们步步向前，以培养他们的优良品德。批评与处分只能作为辅助的方法。”^③

教育者在片面理解“正面教育原则”的情况下，对假丑恶避讳至极，他们往往只看到假丑恶对学生发展的消极影响，甚至夸大这种消极影响，认为“不良的社会风气不仅对学生思想行为产生有害影响，还会使他们对德育产生逆反心理”。^④ 这使得学校在如何对待社会环境中的消极因素的问题上，形成了三类态度。一类是“回避论”，就是消极地避开这些消极因素；一类是“等待论”，就是等待社会环境好起来；一类是“防范论”，就是积极建立净化的保护区。^⑤ 其实，这三种态度中，第一类态度和第三类态度除了消极与积极的区别之外，没有其他区别。都是试图让学生远离社会消极因素，把学校教育与社会消极因素隔离开来。其背后是一种二元绝对对立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割裂了事物的真善美与假丑恶共存的本质，不利于教育目的的实现。

① 胡守莱. 德育原理(修订本).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128.

②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 教育学.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4: 277.

③ 王道俊, 王汉澜. 教育学(新编本).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379.

④ 肖先绪. 主客体因素与德育效果. 教育研究, 1990, (12).

⑤ 邬志辉. 试论反面素材的德育价值.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 (3).

当前教育者对正面教育原则的理解有着一定的思想渊源。历史上不少教育家也有类似的观点。

(一)孔子的观点

孔子一生追求“仁”，他也要求他的学生以“仁”为本。但是，如何追求“仁”呢？《论语》有以下记载：

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①

可见，孔子把假丑恶的存在看作是践行礼的障碍。他认为，只要我们约束自己就能够践行礼了。而约束自己的办法就是主动清除障碍，远离假丑恶——把所有假丑恶驱逐到我们的视、听、言、动范围之外。^②

(二)柏拉图的观点

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之口，明确指出要通过净化城邦文化，对儿童的教材进行严格的审核，从而把所有恶的内容全部从教育领域中驱除出去，达到净化教育环境、使教育环境充满真善美，并使教育环境本身就对儿童起正面引导作用，使学生形成美德：

绝不该让年轻人听到诸神之间明争暗斗的事情（因为这不是真的）。如果我们希望将来的保卫者，把彼此勾心斗角、耍弄阴谋诡计当作奇耻大辱的话。我们更不应该把诸神或巨人之间的争斗，把诸神与英雄们对亲友的种种怨仇作为故事和刺绣的题材。如果我们能使年轻人相信城邦的公民之间从来没有任何争执——如果有的话，便是犯罪——老爷爷、老奶奶应该对孩子们从小就这样说，等他们长大一点还这样说，我们还必须强迫诗人按照这个意思去写作。关于赫拉如何被儿子绑了起来以及赫淮斯托斯见母亲挨打，他去援救的时候，如何被他的父亲从天上摔到地下的话，还有荷马所描述的诸神间的战争等，作为寓言来讲也罢，不作为寓言来讲也罢，无论如何不该让它们混进我们城邦里来。因为年轻人分辨不出什么是寓言，什么不是寓言。先入为主，早年接受的见解总是根深蒂固不容易改的。因此我们要特别注意，为了培养美德，儿童们

① 《论语·颜渊》。

② 钱穆。论语新解。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420。

最初听到的应该是最优美高尚的故事。^①

(三)卢梭的观点

卢梭是一个追求“无菌化”教育环境的狂想家。他痛斥社会的罪恶，“出自造物主之手的东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的手里，就全变坏了。”^②“城市是坑陷人类的深渊。经过几代人之后，人种就要消灭或退化^③；必须使人类得到更新，而能够更新人类的，往往是乡村。”为了试图营造没有假丑恶的环境，给爱弥儿一种良好的教育环境，他“宁肯叫孩子去呼吸乡村的好空气，而不愿意他呼吸城里的坏空气”。^④ 所以，在其《爱弥儿》中，爱弥儿是自小被带到乡村中，在完全没有假丑恶的环境中长大的。

(四)杜威的观点

杜威认为，教育环境是一种特殊的环境。他明确指出，“学校环境的职责，在于尽力排斥现存环境中的丑陋现象，以免影响儿童的心理习惯。学校要建立一个净化的活动环境。选择的目的是简化环境，而且要清除不良的东西。”^⑤但是，另一方面，杜威又要求加强社会与学校之间的联系，认为：“学校本身必须是一种社会生活，具有社会生活的全部含义。”^⑥因为“一般来说，学校之所以和社会隔离，主要原因在于缺乏社会的环境，有了社会环境，学习就是一种需要，也是一种报酬；学校既与社会隔离，学校里的知识就不能应用于生活，因此也无益于品德”。^⑦

(五)凯洛夫的观点

苏联教育家凯洛夫在谈论道德教育原则的时候，也明确排斥假丑恶作为教育内容，以防假丑恶对学生造成不良影响，而且，假丑恶不能更好地实现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73。

② 卢梭。爱弥儿：论教育。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5。

③ “退化”或译“堕落”，参见张焕庭。西方资产阶级教育论著选。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101。

④ 卢梭。爱弥儿：论教育。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43。

⑤ 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王承绪，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26。

⑥ 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王承绪，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376。

⑦ 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王承绪，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377。

真善美的教育目的。他在谈论教育方法的时候指出：“在跟学生谈话时应当更多地引用他在某一场合所表现的好的行为例子，而不要举不好的例子。好的例子可以更明确地教导他们，并且常常会发生更有力的影响。”^①

二、对片面理解的“正面教育原则”的质疑

质疑之一：只对学生进行真善美教育，就能使学生明辨是非好坏吗？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当学生对假丑恶没有正确的认识，他们又如何正确认识真善美呢？又如何识辨真善美与假丑恶呢？同样的，如果学生对真善美没有正确认识，他们也不可能正确认识假丑恶，一样地无法识辨真善美。所以，真善美教育与假丑恶教育应该都是必不可少的。

质疑之二：只对学生进行真善美教育，就能培养出学生追求真善美的能力吗？

从真善美与假丑恶的辩证关系来看，没有假丑恶就没有真善美，追求真善美的能力至少包括识辨真善美与假丑恶的能力、抵制假丑恶的能力。是非不分，他们又如何追求真善美，如何抵制假丑恶呢？事实上，我们的学生普遍存在是非不分、黑白不明、在假丑恶面前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情况。“涉世不深的大学生沉迷网络，最终却让犯罪分子的骗术屡屡得手”^②，就证明了这一点。另外，如果不能抵制假丑恶，那么，在真善美与假丑恶的斗争中，我们又凭什么来实现真善美呢？

因此，只对学生进行真善美教育，难以培养学生追求真善美的能力。

质疑之三：营造一个纯粹的真善美的环境，就能把学生培养成真善美的人了吗？

从学生发展的角度来看，在一个纯粹的真善美环境中，由于无法正确认识假丑恶而无法分清是非好坏，此时，他们又如何能坚持真善美的信念，行真善美之事呢？尤其是当下我国社会正走向多元化，学生从社会上所获得的信息庞杂，他们在是非好坏不分的情况下，往往行假丑恶之事而不自知。

另外，当学生长期处于纯粹的真善美的环境之中，必然会对真善美产生

^① 伊·阿·凯洛夫. 教育学. 陈侠, 朱智贤, 等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7: 240.

^② 李雪林. 沪上大学生安全问题出现新特点——网络受骗频发急救技能欠缺. 文汇报, 2010-3-19, (7).

审美疲劳，反而对假丑恶产生种种好奇和向往。于是，可能会产生这样的后果：当学生离开教育者所营造的环境之后，很快就成为假丑恶的俘虏，成为假丑恶之人。

因此，在一个纯粹的真善美的环境与培养真善美之人没有必然的正面联系，甚至可能适得其反。

质疑之四：假丑恶真的对学生发展就没有积极作用了吗？

假丑恶在某种程度上对学生而言是一种诱惑，一旦学生由于对假丑恶认识不够而经受不起诱惑，那么学生必然地会行假丑恶之事。但是，如果认为假丑恶的存在必然会且只会对学生的发展造成消极影响的话，那就错了。从辩证逻辑的角度来看，这个逻辑是不成立的。由于真善美与假丑恶是一对矛盾，只有正确地认识了假丑恶，学生才会更主动、更积极地接受教师的正面引导，追求真善美。相反，如果不能正确认识假丑恶，学生就不会主动和积极接受正面引导，追求真善美了。因此，假丑恶在学生发展中，应该同时具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的作用。只强调假丑恶的消极影响，忽视、甚至漠视假丑恶的积极作用是不符合辩证逻辑的。

原则是我们说话或行事所依据的法则或标准。教育活动遵循教育原则是为了有效达成教育目的，所以，不能达成教育目的的“原则”，是需要反思和扬弃的。在当前教育者对“正面教育原则”的理解下教育实践，使得教育实践活动难以达成教育目的，因此，我们必须对当前教育者所理解的“正面教育原则”进行反思和扬弃，以期探索教育实践有效达成教育目的的途径和方法。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	---

第一章 片面理解“正面教育原则”下的教育实践及其困境	8
----------------------------	---

第一节 片面理解“正面教育原则”下的教育实践	8
第二节 片面理解“正面教育原则”下实践的困境	20

第二章 对片面理解下的“正面教育原则”及其实践的反思	37
----------------------------	----

第一节 教育研究者的反思	37
第二节 反思之反思	50

第三章 对教育的片面理解	64
--------------	----

第一节 教育者对教育的片面理解	64
第二节 对教育目的的片面认识	76

第四章 对学生道德发展的片面理解	88
------------------	----

第一节 对学生心理水平的片面认识	88
第二节 对学生道德发展动力的片面认识	96

第五章 对真善美与假丑恶关系的片面理解	111
第一节 片面认识真善美与假丑恶的统统一对立关系	111
第二节 教育者对人性善恶认识存在偏差	121
第六章 正面教育原则	133
第一节 正面教育原则的内涵	133
第二节 假丑恶的教育意义	148
第七章 进行正面教育的若干建议	160
第一节 坚持真善美导向,正视假丑恶	160
第二节 谨慎利用假丑恶进行正面教育	170
第三节 引导学生认识、辨别和抵制假丑恶	178
参考文献	190
后 记	196

导 论

正面教育原则是得到教育者普遍认可并实施的教育原则之一。“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的教育原则。”^①

正面教育原则落实到教育实践中，就是正面教育。正面教育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学生缺乏知识和阅历、道德判断能力差、心智不成熟、对反面现象的免疫力弱，教育者要通过正面引导、循循善诱，使学生明辨是非。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青少年心地纯洁，正在学习做人，对许多社会问题、人际关系知之不多，需要对其讲明。”所以，教师要“用摆事实、讲道理、循循善诱的办法，提高学生认识，教给正确的思想观点和方法，形成正确的是非观念，杜绝不良行为的发生。学生即使沾染了不良习气，一时失足犯了严重错误，也要坚持说服教育，启发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② 这是

①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1984年5月4日)，参见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0)，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178。

② 胡守菜，德育原理(修订本)，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129。

所有教育者和教育研究者的共识。^① 相类似的观点,在相关的政府文件中也都得到了支持。

一、片面理解的“正面教育原则”

从已有的研究著作及教育实践来看,教育者对正面教育原则的理解是片面的。教育者普遍认为,从教育内容来看,正面教育就是以真善美为内容的教育,即真善美教育。或者说,只有对学生进行真善美教育才是落实正面教育原则。

这种理解可以从政府的教育文件中得到印证。教育部1986年5月颁布的《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指出,坚持正面教育原则就是“要积极诱导,充分运用榜样的力量,用革命前辈和英雄模范人物的事迹以及学生中的好人好事教育学生”。^② 教育部1988年8月10日颁布的《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指出,班主任工作要坚持“正面教育,启发诱导”,也就是“对学生要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充分发挥榜样的作用。力戒简单粗暴。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③ 教育部1993年3月26日颁布的《小学德育纲要》指出,小学德育要“坚持正面教育”,就是“要对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正面教育,坚持正面启发,积极诱导,使学生掌握正确的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标准,调动学生的积极因素;对缺点较多的学生更要鼓励他们积极向上,坚持以表扬为主;对学生的缺点和错误要给予批评并指出努力方向,但要注意防止简单粗暴,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④

我国教育研究者也基本上持同样的观点。余光认为“正面教育是指在内容

① 例如,班华在《教育学》(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版,276页)、郭文安在《教育学(新编本)》(王道俊、王汉澜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版,379页)都表达了同样的认识。班华指出,正面教育原则是符合青少年思想品德发展规律的:“青少年正处在世界观形成时期,他们的知识经验少,是非(判断)能力差,因此要着重正面引导;他们朝气蓬勃,积极向上,对他们的正面教育也容易被接受。”郭文安认为“青少年学生积极向上,有自尊心、荣誉感。但往往有孩子气,幼稚、不懂事,不能正确认识社会和人生问题。教师要给以启示、指点,使他放眼社会、懂事明理,从幼稚中醒悟,关心他人、祖国和世界,树立自己的理想”。

② 瞿葆奎. 教育学文集(德育).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173—182.

③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0).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774.

④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3491.